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所提事項的回應(1)

目的

本文件為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會議上提出的多項事宜，提供資料。

警隊成員

就條例草案第 2(1)條中“警隊成員”的定義所涵蓋／沒有涵蓋的各類人士，例如警方聘用的承辦商及法醫科醫生提供資料；檢討第 2(1)條中“警隊成員”的定義及第 10(a)(iii)條的涵蓋範圍

2. 條例草案第 2(1)條把“警隊成員”界定為包括“派駐警隊工作的公職人員”，並把“警隊”界定為“香港警務處或根據《香港輔助警隊條例》（第 233 章）設立的香港輔助警察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公職人員”指“任何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綜合上述條文，“警隊成員”涵蓋－

- (a) 香港警務處各級警務人員及香港輔助警察隊各級輔助警務人員；
- (b) 警隊部門職系的文職人員；以及
- (c) 在香港警務處工作的其他政府文職人員。

香港警務處各警務人員職級及香港輔助警察隊各輔助警務人員職級載列於附件 A。在香港警務處工作的文職人員載列於附件 B。“警隊成員”的定義，足以涵蓋所有在警隊工作的公職人員。直接受影響的市民就這些公職人員的投訴會

受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監察。這反映現行做法。

3. 法醫科醫生會按需要為警隊提供法證服務。他們是衛生署的員工，在警隊中並無擔任任何職位，因此並不是“警隊成員”。警方如接到任何針對法醫科醫生作出的投訴，會轉交衛生署採取跟進行動。

4. “警隊成員”的定義並不涵蓋警方藉建立合約關係而聘用的承辦商。涉及香港警務處承辦商或香港警務處承辦商僱員的個案，是否屬於對警方的投訴，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個別考慮。舉例來說，就警方運作事宜（例如警隊的決定）的投訴，會當作對警方的投訴來處理。視乎情況及經投訴人同意，對警隊承辦商僱員的態度或行為的投訴，會轉交有關承辦商處理。

5. 根據條例草案第 10(a)(iii)條的規定，如警方接獲的投訴關乎警隊採納的任何常規或程序，而且符合須具報投訴的其他準則，必須歸類為須具報投訴。換言之，市民如因警方的常規或程序（不論有關常規或程序有否以書面訂明）感到受屈而提出的投訴，而該投訴又符合須具報投訴的其他準則，便會歸類為須具報投訴。這條文已妥為反映了現行做法。

第 3 條－警監會成立為法團

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 3(1) 條對“在緊接本條例生效前存在的”的提述

6. 我們的政策意向是把現有警監會轉為法定機構。制訂第 39 至 42 條的過渡及保留條文，正是為了反映這個意向，並保持現有警監會作出，或就它或代它作出的事情的延續性。這些安排對保持投訴警察制度繼續暢順運作十分重要。即使把“在緊接本條例生效前存在的”的表述從第 3(1)條刪除，警監會成立為法團一事，亦只能建基於現有警監會僅在緊接警監會成立為法定法團前才停止運作，而並非在更早時已停止運作。由於過渡及保留條文已可達致這

目的，我們不反對將第 3(1)條內“在緊接本條例生效前存在的”字眼刪除。

7. 有議員提到，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被報道的資料洩露事件引起對現有警監會的民事訴訟，現有警監會有可能在條例草案獲通過生效前被解散。有關的訴訟個案涉及賠償申索。我們預期基於這些申索而令現有警監會被解散的機會微乎其微。

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 2(1)條“警監會”定義中的“以第 3(1)(b)條提述的名稱為名”

8. 第 2(1)條界定“警監會”為“由第 3 條成立為法團並以第 3(1)(b)條提述的名稱為名的法人團體”。“以第 3(1)(b)條提述的名稱為名”這句語的作用，是讓讀者注意到第 3(1)(b)條所訂明的警監會名稱。我們不反對刪除這句語。

考慮把條例草案第 30 條的條文移到第 3 條

9. 第 3 條就警監會成立為法團訂定條文，並納入條例草案第 2 部，該部處理警監會成立為法團的事宜。第 30 條則訂明警監會持有財產、訂立合約及借入款項的權力。由於條例草案第 3 部載列警監會的權力和職責，把第 30 條納入第 3 部較為恰當。

警監會的成員

提供資料，說明警監會各現有成員在警監會的服務年期，以及他們出任成員的諮詢和法定組織的數目和名稱，藉以解釋現有警監會成員的委任是否符合六年任期和六個委員會的指引

10. 所有現任警監會成員的委任均符合六年任期和六個委員會的指引，即同一人不會同時被委任為多於六個諮詢和法定組織的成員，以及不會在同一諮詢和法定組織出任同一職位多於六年。詳情見附件 C。

檢討目前所草擬的條例草案第 4(2) 條可否訂明政治任命官員，以及不屬公務員，但符合條例草案第 2(1) 條中“警隊成員”的定義的人，不會被獲委任為警監會成員

11. 條例草案第 4(2) 條訂明，現屬政府公務員或曾屬警隊成員的人，不具備獲委任為警監會成員的資格。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在第 4(2) 條以“公職人員”取代“公務員”，使政治任命官員和政府僱員(包括按非公務員合約條件聘用的政府僱員)不具備獲委任為警監會成員的資格。

考慮委任全職的警監會主席

12. 條例草案就警監會成員數目訂出下限。警監會由警監會秘書、法律顧問和其他職員支援，並有多名觀察員透過觀察警方進行的會面或證據收集，協助警監會監察警方就投訴進行的調查。我們認為這些安排應足以讓警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如日後工作量有所增加，可考慮委任更多成員加入警監會。我們現時認為毋需委任全職的警監會主席，因為這樣會不必要地令可被考慮委任為主席的人選數目減少。多個現有法定組織，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市區重建局和消費者委員會，均沒有全職的主席。

警監會秘書及法律顧問

考慮刪去條例草案第 5(1) 條中須經行政長官批准的規定，或在“條件”之前加入“僱用”一詞

13. 第 5(1) 條訂明，警監會必須按行政長官在參照警監會意見後批准的條件，委任秘書及法律顧問。從確保警監會善用獲分配的公帑的角度而言，我們認為保留現有的第 5(1) 條是恰當的。我們理解，多個現有法定機構的行政首長的委任，以及其委任條款和條件，均須經行政長官批准。例子包括消費者委員會、市區重建局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我們不反對在第 5(1) 條“條件”之前加入“僱用”一詞。

保安局

二零零八年五月

香港警務處各警務人員職級及
香港輔助警察隊各輔助警務人員職級

香港警務處	香港輔助警察隊(輔警)
警務處處長	輔警總監
警務處副處長	輔警副總監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	總警司(輔警)
警務處助理處長	高級警司(輔警)
總警司	警司(輔警)
高級警司	總督察(輔警)
警司	高級督察(輔警)
總督察	督察(輔警)
高級督察	警署警長(輔警)
督察	警長(輔警)
見習督察	高級警員／警員(輔警)
警署警長	
警長	
高級警員／警員	

在警務處工作的文職職系

警隊部門職系	其他職系
警察槍械主任	會計主任
警察福利主任	政務主任
調查員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警察通訊助理員	槍械員
警察電腦通訊操作員	技工
警察通訊員	繕校員
警務處研究主任	文書助理
警察電訊督察	文書主任
警察翻譯主任	臨牀心理學家
交通督導員	電腦操作員
	機密檔案室助理
	炊事員
	文化工作助理員
	館長
	資料處理員
	行政主任
	管工

警隊部門職系	其他職系
	新聞主任
	講師(非學位)
	康樂事務經理
	圖書館館長
	管理參議主任
	機械督察
	汽車檢驗主任
	辦公室助理員
	法定語文主任
	私人秘書
	節目主任
	產業看管員
	無線電機匠
	高級技工
	特別攝影員
	統計主任
	統計師
	打字督導

警隊部門職系	其他職系
	助理物料供應員 物料供應主任 物料供應員 裁縫 技術主任 技術主任(文化工作) 電訊工程師 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庫務會計師 打字員 車輛檢驗員 工人

警監會現任成員在被委任/續任時在警監會的服務年期及
同時出任成員的其他諮詢和法定組織數目及名稱

警監會委員	在被委任/續任時 在警監會的服務 年期	在被委任/續任時同時 出任成員的其他諮詢 和法定組織數目	在被委任/續任時同時出任成員的其他諮詢和 法定組織名稱(及所出任職位)
黃福鑫先生 (主席)	2	3	- 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 - 空運牌照局(主席) - 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主席)
林偉強議員 (副主席)	2	2	- 離島區議會 (主席) - [備註: 林議員是以當然議員的基礎被委任 為離島區議會議員(基於其坪洲鄉事委員會 主席的身份), 因此不計算於六個委員會的 指引內。] -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 (委員) -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委員)
呂明華議員 (副主席)	2	1	-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 (成員)

警監會委員	在被委任/續任時 在警監會的服務 年期	在被委任/續任時同時 出任成員的其他諮詢 和法定組織數目	在被委任/續任時同時出任成員的其他諮詢和 法定組織名稱(及所出任職位)
李國麟議員 (副主席)	0	3	- 香港房屋委員會 (委員) - 醫院管理局 (成員) - 香港護士管理局 (成員)
楊耀忠先生	2	1	- 策略發展委員會 (委員)
勞永樂醫生	2	4	- 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 (成員) - 策略發展委員會 (委員) -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委員) - 平等機會委員會 (委員)
龐創先生	4	2	-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主席) - 屯門區議會 (成員)
許湧鐘先生	4	1	- 上訴委員會(房屋)(委員)
鄒嘉彥教授	4	2	-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 (委員) -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審核委員會(成員)

警監會委員	在被委任/續任時 在警監會的服務 年期	在被委任/續任時同時 出任成員的其他諮詢 和法定組織數目	在被委任/續任時同時出任成員的其他諮詢和 法定組織名稱(及所出任職位)
徐福榮醫生	4	2	-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成員)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委員)
謝德富醫生	2	1	-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成員)
王沛詩女士	2	5	- 上訴委員會(博彩稅條例) (主席) - 消費品安全條例上訴委員團 (副主席)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 (成員) -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 (成員) - 消費者訴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阮陳淑怡女士	2	0	沒有
張震遠先生	0	1	- 市區重建局 (非執行董事)
林志傑醫生	0	0	沒有

警監會委員	在被委任/續任時 在警監會的服務 年期	在被委任/續任時同時 出任成員的其他諮詢 和法定組織數目	在被委任/續任時同時出任成員的其他諮詢和 法定組織名稱(及所出任職位)
黃國恩先生	0	1	-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審核委員會(成員)
杜國鎔先生	0	3	- 上訴委員團(地產代理條例)(主席) - 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 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成員)
張妙嫦女士	0	3	- 版權審裁處(成員) - 北區區議會(成員) - 排水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